

吴为
倪嘉编著

中国古代

断案

传奇



重庆出版社



中国古代断案传奇

吴为 倪嘉 编著

重庆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0 号

责任编辑 张仲戈
封面设计 卢 军
技术设计 聂丹英

吴为 倪嘉 编著
中国古代断案传奇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外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25 插页 4 字数 220 千
1997 年 2 月第一版 1997 年 2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5366-3498-6/I·645

定价:11.50 元

目 录

子产察凶	(1)
何武助孤	(5)
死人作证	(10)
庄遵“钓鱼”	(14)
智断黄绢案	(19)
蜜中鼠屎	(22)
冒死辨冤	(25)
“河”与“湖”	(30)
赛马破盗案	(35)
焚猪察凶	(38)
赛跑辨盗	(42)
串钱识贼	(45)
巧破冒尸案	(48)
巧斩冯弧	(51)
慧眼识奸	(55)
审狗寻凶	(58)
清明擒贼	(61)
黄金案	(64)
杀夫案	(70)

目 录

(1)	调包案	(74)
(2)	循刀察真凶	(77)
(3)	蒙面讨牛	(81)
(4)	纵驴得鞍	(84)
(5)	察颜观色	(87)
(6)	刑场救“囚犯”	(90)
(7)	扮鬼断案	(94)
(8)	巧识窃锅贼	(98)
(9)	审石察凶	(100)
(10)	“天断”偷线女	(104)
(11)	棒打亲兄	(108)
(12)	连环案	(111)
(13)	巧断家产	(115)
(14)	智擒诬告者	(118)
(15)	巧解自诬案	(122)
(16)	辨年察奸	(127)
(17)	验伤识伪	(130)
(18)	摺布辨盗	(134)
(19)	聪明误	(137)

目 录

米芾观画·····	(141)
验布察冤·····	(144)
智识假和尚·····	(148)
王臻查案·····	(152)
“神钟”辨盗·····	(156)
诘童雪冤·····	(158)
智斩太师·····	(163)
牙签赚壶·····	(168)
引盗串供·····	(172)
十五贯·····	(175)
妙计识奸·····	(181)
一叶破真凶·····	(183)
祝瀚审狗·····	(186)
一语泄“天机”·····	(189)
巧断奇案·····	(192)
笑审弥勒·····	(196)
小猫识贼·····	(199)
井尸案·····	(202)
偷茄案·····	(206)

目 录

“过道”案	(209)
二更审案	(213)
西瓜案	(217)
请君入瓮	(220)
嘎知县	(224)
失踪奇案	(228)
换尸案	(234)
千里断案	(240)
“三凤求凰”	(245)
徐昆问案	(250)
三尸疑案	(253)
立契识奸	(260)
鸡汤案	(263)
邓公辨冤	(268)
巧判父子怨	(272)
循扇觅凶	(275)
假碑戏恶	(279)
茶客判银	(283)
洞房奇案	(286)

子产察凶

公孙侨，字子产，是春秋时著名的政治家。子产在郑简公二十三年时执政，他厉行改革，整顿田地疆界、发展农业生产，并把法律条文铸在鼎上公布。子产还力排众议，不毁乡校（老百姓聚集论政的地方），以便听取“国人”意见，子产的改革措施，曾使郑国一度强大。子产不但在政治大事上深谋远虑，就是对日常生活的细小事物也十分留心。据说，他曾经根据一个女人的哭声破获了一桩杀人案件。

郑国有一个卖布的商人，名叫陶楚，他经常贩布到鲁国去卖，由此认识了一个叫鲁秀的女人。鲁秀家中有母亲、弟弟。自从鲁秀爱上陶楚以后，她常常登上家门外的小山岗，遥望前方，看陶楚来了没有。为此，她常常连煮饭的时间都忘了，因此常遭到母亲的斥责。鲁秀的母亲原来是楚国人，也是鲁秀的父亲做生意将她从楚国带回来的。可是在有了两个孩子以后，鲁秀的父亲却与另一个女人跑了。至今音信全无，丢下鲁秀母子三人，艰难地维持着生计。鲁秀的母亲常常对鲁秀说：“外乡人是靠不住的，特别是这些生意人，你看你的父亲，丢下我们娘仨就跑了。”所以她坚决反对鲁秀与陶楚相好。不过，鲁秀对此并不介意，她对母亲说：“妈，我可不愿像你这样，如果有一天，他背叛了我，我一定杀了他。为我，也为你出一口气。”后来，陶楚提出要鲁秀与他一起回郑国，鲁秀母亲死活不答应，但拗不过女儿，最终还是让鲁秀跟陶楚走了。

刚开始，陶楚与鲁秀还恩恩爱爱，陶楚仍然经常四处卖布，家中就只有鲁秀一人。陶楚每次出远门回来，总要给鲁秀带一些小礼物，一朵绢花或一串珠子。鲁秀很珍视这些礼物，认为它们是陶楚爱的象征。

过了两年，鲁秀发现丈夫感情有了变化，不但小礼物没有了，而且经常回来是冷冰冰的，问他什么也懒得回答，住不了一天又匆匆地走了。鲁秀对陶楚的变化既恐惧又愤怒，她猜想，丈夫一定是有了新欢。自己该怎么办呢？她想回鲁国去，可是又怕母亲和弟弟嘲笑自己，想到母亲对自己的谆谆告诫，真是后悔莫及。突然她想起自己对母亲说过的话：“如果他背叛我，我一定杀了他”，一阵热血往脸上涌动，她忍不住攥紧拳头，口中喃喃地说：“对，杀了他！”

不久，陶楚从齐国回来，鲁秀想起近半年来，陶楚跑的都是齐国，说不定他的新欢就在齐国呢。那天晚上，等陶楚睡熟以后，鲁秀悄悄检查了他的衣服，发现了一张绣着双花的手绢。这手绢肯定不是自己的，也不是陶楚的，那当然是那个女人的了。鲁秀又联想到最近半年来，陶楚老说生意亏本，没有钱拿回来，原来这些钱都拿给另一个女人了。鲁秀越想越气，自己离乡背井，千里迢迢跑到郑国，为的什么？不就是希望自己终生有靠吗？想到陶楚在鲁国时对自己“海枯石烂，永不变心”的誓言，更是悲从中来，没想到才两年，他就变心了。怎么办呢？她再次想到自己的誓言。于是，她轻手轻脚地走到厨房，抓起一把菜刀，对准熟睡的陶楚猛砍下去。这一刀，正好砍在陶楚的气管，陶楚哼了几声就死去了。

鲁秀杀了陶楚之后，赶紧用一件衣服堵住伤口，待血止住以后，才将衣服拿开。她清洗了伤口，将陶楚平放在床板上，重新给他换上干净衣服，又将现场打扫，藏好菜刀和血衣。天亮以后，鲁秀想到自己真的杀了人，一阵恐惧袭上心头，忍不住哭了起来。

这天上午，恰好子产带着几个随从来到街上散步，忽然从一户人家里传来一阵恐惧的女人哭声，子产忍不住停住脚步侧耳细听，然后他又举步，率随从向那户人家走去，越走近房门，里面传出的哭声越大。子产对一个随从说：“这女人家里可能有亲人要死了，你快进去看看她需不需要帮忙。”

不一会，那随从出来了，禀告子产：“这户人家男的叫陶楚，昨晚上死去了，他的妻子正守在他的尸体前痛哭。”

子产一听，有些怀疑：“真是那女人的丈夫死了吗？”

“是的，据说是昨天半夜得急病而亡的。”

子产一听，眉头一皱，说：“这就不近情理了。”

随从们都深感不解：丈夫死了，妻子痛哭怎么会不近情理呢？

子产也不多作解释，只是叫一个随从赶快回去请验尸官来检查死者，又令一个随从守在陶楚家门口，防止那女人逃跑。然后，他带着其他随从回府去了。

在回归的路上，子产从容地对众人解释道：“喜怒哀乐，人之常情。一般说来，亲人有病则忧，临死则惧，死后则哀。可是你们听那女人的哭声，除了恐惧，并无悲哀。我初时以为她的亲人将死，所以才有恐惧的哭声发出。可是听说她的丈夫死了半天，她无悲声，而只有恐惧，这不正好说明她的丈夫死得蹊跷吗？而且，她在听见我们的脚步声后，哭声越发大起来。这说明她一直很注意其它人的反应。如果真的是丈夫死了，哪里还有心思管别人听不听呢？

随从们听了，都觉得子产的分析很有道理。回到府后不久，验尸官也回来了，他向子产报告，陶楚果然是被自己妻子杀死的，而且还从她的家里搜出了行凶的菜刀和血衣。

子产令将鲁秀带来审问，鲁秀见一切均已暴露，也就不再隐瞒，将自己杀死丈夫的原因和盘托出。子产虽然同情她的遭遇，但

对她残忍地杀死丈夫的行为仍然不能原谅,而是依法进行判处。鲁秀在临刑前,向子产提了一个问题:他如何知道自己是杀人犯的?

子产告诉她：“是你的哭声泄露了天机。”

4

何武助孤

何武是西汉时期沛郡的太守，他锄强助弱，主持公道，在百姓眼里是个难得的好官。

这一天，何武正在堂上处理公文，差役来报，有个少年要告状。何武命人将少年带上来，不一会，一个年约十多岁的少年来到堂下。何武见这少年身子单薄，五官端正，眼光炯炯有神，显然是个有主见的孩子。何武问他叫什么名字，因何事状告何人。那少年不紧不慢地说：

“回大人，我叫张宣，今年十五岁，本地人氏，我告我的姐夫黄敞和姐姐张氏，他们不肯将父亲留给我的财产交还与我。”

何武点点头，又问道：

“你父亲去世时，留下过什么话或凭证没有？”

“有。我父去世前，曾将族人召集在一起，当众宣读了遗书，并将遗书交给族长保存，说等我十五岁后就转交给我。”

“那封遗书现在哪里？”

“还在族长那里，大人可派人去取。另外，我父亲死前，还交给一位老仆人一幅画，叫在我十五岁后再转给我。喏，就是这幅。”

张宣说完，呈上一幅一尺见方的小画卷。何武将画打开，只见上面画着一幅图景：一个老翁病危，床前站着一个几岁的孩子和一对成年夫妇，老翁手指孩子、交给那对夫妇一柄宝剑。第二幅画是孩子长大，向那对夫妇讨还宝剑。他们不给。第三幅画是少年到官府告状。

何武看见这几幅画，已经明白了其中的意思，想必画中的老翁即是张宣的父亲，那对夫妇就是张宣的姐夫姐姐了。

何武看了画后，又问张宣：

“你父亲曾留下一柄宝剑与你吗？”

“是的。因为年幼，所以先交给姐姐姐夫保管，要他们在我满了十五岁后还给我。我去找他们要过宝剑。说这是父亲留给我的纪念品，但是他们还是不肯给我，所以我只好来告状。求太人为我主持公道。”

何武听了张宣的一番叙述，决定受理此案。他派差役将族长、黄敞、张氏和收藏画卷的老仆人统统带到公堂之上，并要族长将遗书、黄敞将宝剑一并带来。

公堂之上，何武先将遗书当众宣读。那封遗书上写着：“吾数十年辛苦经营，现有田产一千亩，银钱二十余万，房屋五十余间。因吾儿张宣年方五岁，不谙世事，不懂经营，故吾决定将家产悉数交由女儿张氏、女婿黄敞管理。现只留下一柄祖传宝剑先由女儿女婿代管，十年后，为吾儿张宣所有。若十二年内张宣不幸亡故，吾全部家产当归族里所有。”

何武念完以后，问黄敞等人：

“此份遗书可是真的？”

“是真的。”

“那你们为什么不将宝剑还与张宣呢？”

“这、这……我们是怕兄弟年幼，拿着宝剑出去惹事生非，所以才，才决定再过些年给他。”

何武这时又问那仆人：

“你在张家多少年了？你知道张宣的父亲为什么只留下一柄宝剑与儿子吗？”

老仆人叹了口气，才说：

“回大人，老仆在张家已经 30 年了。老主人在世时，待我有如兄弟，因此，他在去世前，才秘密地将我找去，告诉我说：‘张宣的姐姐，心地偏狭，又缺少主见；女婿黄敞、为人奸滑、又贪得无厌，他们早就想独吞家产。现在我一病不起：自知将不久于人世。我最放心不下的是宣儿，他才五岁，我一死，他就成了无父无母的孤儿，他的姐姐姐夫是靠不住的。所以，我只有将他托付与你，望你看在我多年对你不薄的份上，好好照顾宣儿长大。’老主人还告诉我，他准备将家产先全部交给女儿、女婿。他说如果不这样做，而是交给少爷，很可能少爷命都保不住。他还说，他只留一柄宝剑给儿子，等十五岁后，张宣拿到宝剑就会明白一切。老主人讲完这些话以后，又拿出一幅画，叫我好好保管。等少爷长到十五岁以后，他们又不肯归还宝剑时，再交给少爷看也不迟。前几天，张宣少爷去找黄敞老爷讨还宝剑时，他们不但不给，反把他骂了一顿。我见状一下子想起老主人的嘱托，才赶紧找出那幅画交给少爷。少爷果然一见就明白了老爷的意思：如果他姐姐姐夫不肯归还宝剑，就到官府去告状。”

何武听后，点了点头。这时，他又回过头来问黄敞夫妇：

“这十年来，你们对兄弟如何？”

张氏忙抢着回答：

“我们对兄弟可好哩，他要什么就给他什么。”

“可他要一把宝剑，你们为什么不肯给他呢？连一把剑都舍不得给，还谈得上其他的东西吗？”

这时，老仆人又说话了：

“回大人，少爷在家吃穿是不用愁的，但黄老爷就是不肯让少爷念书识字。直到少爷满了十岁，黄老爷拗不过少爷吵闹，才让少爷发蒙读书。”

紧接着，族长又补充道：

“张宣的父亲临死前，特意在遗嘱里加上‘若十二年内张宣不幸亡故’的字句，就是为了防备他们夫妇虐待张宣或害死张宣。黄敞夫妇在这十二年里无论如何是不敢害死张宣的，否则，他们就将一无所有了。”

何武听完老仆人与族长的补充以后，对整个案情的大概已了然于心。但如何才能将家产判还给张宣呢？因为遗嘱里面并没有写明十年后归还家产的话语。不过，这老翁为什么要留给儿子宝剑呢？莫非这宝剑上面还有什么名堂吗？想到这里，何武对黄敞说：

“把那柄剑呈上来。”

黄敞极不情愿地交出了宝剑。何武仔细观看这柄寒光闪闪的宝剑；突然，他发现在靠近剑柄的剑背上有一行密密麻麻的黑迹，很像字，但又看不清楚。于是，他用放大镜仔细察看，终于发现上面写着这样一行字：“持宝剑者拥有家产”

看到这行小字以后，何武告诉众人，此案已完全清楚，可以结案了。他站起来、环视了公堂上所有的人一遍，又高举那柄宝剑，说道：

“你们看，这柄宝剑，本是张宣父亲留给儿子的，遗嘱上写明十年后，应交与张宣。可是黄敞夫妇却公然违背死者的意愿，连一柄剑也舍不得交出来，可见他们是何等贪婪。张宣的父亲出于对女儿女婿的了解，深知若将家产留给张宣，张宣之命必不可保，所以只得将家产先暂时寄放于黄敞夫妇处，而声言留这柄宝剑给张宣。同时，他也料到，即使是这柄剑，贪心的黄敞夫妇恐怕也不肯拿出来，所以才又留下几幅画，交由老仆保管，这幅画就是要儿子十五岁长大成人后，若黄敞夫妇又不肯归还宝剑时就到官府告状。如果能遇到清正廉明的官员，就可为其儿子作主，还其公道。现在，我根据张父生前的遗愿，判决从今日起，张宣自立门户，其父的全

部家产，归张宣所有。”

黄敞夫妇听了何武的判决，极为不服，他们说：

“我们也是老父的骨肉，凭什么就不该得一份家产呢？”

何武扬扬手中的宝剑，又指指剑背上的那一行小字说：

“你们尽皆可以上前验看，这上面明明刻着‘持宝剑者拥有家产’，前十年，张父叫你们代管宝剑，就意味着让你们代管十年家产。张宣十五岁后，张父命将宝剑归还于他，不就意味着家产也全部归他吗？你们已经得了十年好处了，难道还不知足吗？”

黄敞夫妇此时已无话可说，族长、老仆则不断点头称是。正当何武准备宣布退堂时，张宣却上前一步说道：

“感谢大人为小民作主，还小民一个公道。不过，小民愿将家产的一半分与姐姐姐夫。这十年，毕竟姐姐还是照顾了我。”

何武听到张宣的请求，称赞张宣心地善良，知恩图报。而张氏听见弟弟将家产分一半给自己时，真是又惊又喜，又羞又愧。

死人作证

东汉时有个叫周纡的县官。虽官职卑微，但却为官清正，执法严明，又不依靠权势，故而深得民心，但是也不免得罪了一些权贵和官吏，这些人总是想方设法地要报复他。

周纡所在的县城里，有座小小的寺院，距城门不太远，这寺院附近没有什么人家，天一黑，小和尚将庙门一关，寺院周围更是寂静无声了。

一天清晨，两个小和尚早早起床，打开山门准备扫地，他们走出山门，忽然发现门外墙上挂着一具全裸男尸，那尸体无手无脚，只有头部和躯干，尸体的面部也被人毁容，看不清是什么样子。两个小和尚当即吓得连滚带爬地去报告寺院主持。主持一面安抚大家，一面派人到县衙报官。周纡听到报案后，大为震惊。他想，我治理这县城已有数年，百姓渐已驯化，平日里连偷盗案都很少发生，现在怎么突然冒出一桩凶杀案呢？

周纡立即率差役赶到寺院，当时寺院周围已围满了看热闹的群众。周纡吩咐大家退开，然后独自一人走上前去，围着死尸细细察看。

看着这具被砍去四肢，面目全非的裸尸，周纡不禁怒火中烧，对作案者的狠毒手段深感愤怒，发誓一定要找出凶手。但当他再仔细察看尸体时，又觉得颇多疑点。首先，他扳开尸体的嘴巴时，发现口中几乎没有什么血迹。再看四肢断离之处，不像是生前或刚死时被人肢解，倒像是死了一段时间后被人砍去手脚的。他再